

**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二、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，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：</p> <p>(一) 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、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（櫃）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、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、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二) 從事匯率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該匯率相對應之資產、負債、相關匯率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	<p>二、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，應提供下列資料證明確有真實避險需求：</p> <p>(一) 從事股價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我國上市（櫃）公司股票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、轉換公司債及以我國上市（櫃）股票為標的之上市股票型基金、上市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總市值、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 <p><u>(二) 從事利率類期貨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我國政府公債總額、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u></p> <p>(三) 從事匯率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該匯率相對應之資產、負債、相關匯率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	<p>本公司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終止上市後，已無利率類期貨契約，爰刪除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，並調整原第三至四項項次為第二至三項。</p>

<p>(三) 從事商品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該商品相對應之資產、負債、相關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	<p>(四) 從事商品類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交易者，應提供持有該商品相對應之資產、負債、相關商品交易證明文件或其它相關資料。</p>	
<p>七、依本作業要點放寬部位限制之法人機構於放寬有效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經由綜合帳戶從事<u>已放寬部位限制契約之</u>期貨交易。但為處理原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七、依本作業要點放寬部位限制之法人機構於放寬有效期間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經由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。但為處理原有未沖銷部位之交易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法人機構於放寬部位限制期間，不得經由綜合帳戶從事已放寬部位限制契約之交易，其他未放寬部位限制契約之交易不在此限，爰酌修文字，以茲明確。</p>